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410號

上　訴　人　謝沄橙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063、1064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6670、2139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維持第一審判決對上訴人謝沄橙之量刑（第一審比較行為時及裁判時法，適用最有利上訴人之規定，依想像競合犯關係，從一重論處上訴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各罪刑《共2罪》），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，已詳述其憑以裁量之依據及理由。而刑罰之量定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倘其量刑合於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並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，自不能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又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其犯罪情狀確可憫恕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，認為即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，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。本件上訴人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共2次，且告訴人

陳永澤、賴佩珍之損害金額非微，依其犯罪情節，在客觀上並無情輕法重而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之情形。至上訴意旨所執上訴人為詐騙集團之低階角色等犯罪情節，以及上訴人與其父罹病，暫時無法工作之家庭經濟、生活狀況，暨其與告訴人等和解情形之犯後態度等情，尚不足以認上訴人本件犯罪情狀確可憫恕，而有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之情形，自難認有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。且原判決已敘明第一審判決如何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依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而為量刑，認其量刑並無不當而予以維持之理由，復已審酌上訴人本件犯罪情節，及其上開犯後態度，暨其家庭經濟、生活狀況等情狀，經核既未逾越法定刑範圍，亦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，屬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亦難遽指為違法。上訴意旨任憑己意，以其上述犯罪情節、犯後態度及家庭經濟、生活狀況為由，據以指摘原審未適用刑法第59條減刑規定為不當，且謂原審量刑有違罪刑相當原則云云，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其餘上訴意旨均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之情形，徒就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，暨就不影響於判決結果之枝節問題，漫事爭論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。揆之首揭說明，應認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徐昌錦

法　官　江翠萍

法　官　張永宏

法　官　黃紹紘

法　官　林海祥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邱鈺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